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开始
-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 股份（股）	占公司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	453,039,000	5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8,269,221	0.99
合计	15	461,308,221	55.3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徐德副总经理，张天灵财务总监，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8 个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 份数（股）	赞成股数 （股）	反对股数 （股）	弃权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是否 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42,974	1,115,246	11,001	86.38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81,974	1,115,246	11,001	99.76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14 年整合审计收费维持 2013 年度标准 64 万元不变。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7、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续存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15,246	15,101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15,246	15,101	99.75	

（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53,039,000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9,221	7,138,874	1,126,247	4,100	86.33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	461,308,221	460,177,874	1,126,247	4,100	99.75	

对本议案分区段的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赞成股数（股）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 1%以下	7,438,874	86.81	1,126,247	13.14	4,100	0.05
持股 1%-5%（含 1%）	0	0	0	0	0	0
持股 5%以上（含 5%）	452,739,000	1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520	3.33	11,001	70.42	4,100	26.25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7,438,354	86.96	1,115,246	13.0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张咸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张咸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